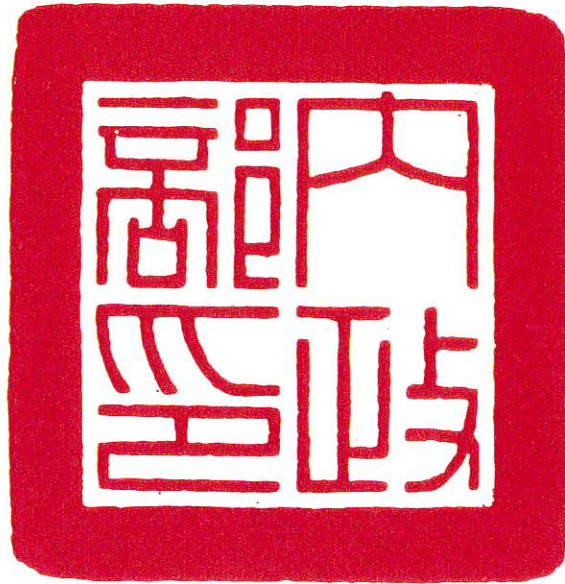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5660號



主旨：公告評選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相關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專業機構參選資格、委辦事項、講師資格等規定詳如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須知」。
- 二、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評選應備文件，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部消防署，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三、收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消防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受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等字樣。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20日內電洽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李科員奕鼎(電話：02-8195-9334)。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 專業機構評選須知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之評選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二、參加評選資格：

- (一) 國內職業訓練機關(構)。
- (二) 非營利法人。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

三、委託辦理事項：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及製發合格證書。

四、訓練講師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公立職訓中心，任教相關課程具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 曾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題委員。
- (三) 現(曾)任消防機關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或其他相關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且具承辦相關業務經驗者。
- (四)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照，並有十年以上燃氣熱水器安裝工作經歷者。

五、訓練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教室面積合計應超過七十五平方公尺。
- (二) 設有學員休息區。
- (三) 備有燃氣熱水器安裝台及維修台等教具或教學看板。
- (四) 訓練場地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通風設備(施)及照明設備，應符合消防、建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應符合下表規定：

課 程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 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 規介紹	燃氣熱水器安 裝問題研析與 災例介紹	燃氣熱水器安 裝要領及相關 安全規定	結訓測驗
時 數	2	2	2	1

七、參加評選應備齊下列文件十份，並裝訂成冊：

(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申請表」(如附表 1)及「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審查表」(以下簡稱審查表，如附表 2)。

(二) 資格文件：

- 1、職業訓練機關(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公立機構免附)。
- 2、非營利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
- 3、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育部立案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

(三) 教材：

- 1、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 2、內容之編撰，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符合消防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2)使用中文敘述，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應加註中文，以供對照。
 - (3)單位使用公制，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應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 (4)編排方式為直式橫書且由左至右。
 - (5)載明編輯人員姓名。
- 3、非自行編印教材者，應註明教材之來源。

(四) 企劃書應依下列所載大綱依序編排：

1、緣起：

關於辦理複訓之原因或背景，例如：法令依據或講習訓練內容概要等。

2、目標：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需求市場及參加對象之事先評估，以及預計辦理之期間、地點，作為日後擬定招訓計畫之參考。

3、人力配置與專業能力：

所列人員之學經歷應確實，如經發現不實情事，應由專業機構負完全法律責任。

4、承辦經驗：

詳列承辦相關訓練之經驗，並檢附證明文件。

5、訓練場所概要：

檢附訓練場所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如為租借者，應檢附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並註明實習機具、設備之規格、數量及附照片。

6、師資名冊及其學經歷：

所列授課師資之學經歷應確實，如經發現不實情事，應由專業機構負完全法律責任。

7、複訓學員講習成本估算：

估列辦理複訓之各項經費支出，如人事費、場地費、行政管理費、庶務費、差旅費、教材費、印刷費等。另針對教材、師資、實施方式、辦班地點等不同情形，估算每梯次最低成本及學員收費基準。

八、評選程序：

(一) 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1、書面審查應備文件。
- 2、經審查符合參選資格者，另行通知進行簡報，由評選委員續行審查。依公開抽籤順序簡報十五分鐘，簡報完畢後，由評選委員對簡報內容進行詢問十分鐘，另簡報所需相關設備則由參選者自行準備。
- 3、評選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3）所列評選項目，就各參選者進行審查評分。
4.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另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內聘委員。
- 5、必要時，本部得會同評選委員至參選者之機構辦理實地評鑑。

（二）評選基準：

評選作業係採總評分法，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分別對各參選者進行評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出席，評比分數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出席委員過半數評比分數為八十分以上者，取得本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資格。

九、委託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兩個月前，專業機構得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十、其它事項：

（一）與本案有關之法令，有修正時，應依新修正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評選合格之專業機構，取得與本部簽訂委託辦理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契約資格，並依契約規定辦理複訓相關事項。

（三）本部委託辦理複訓之專業機構，每次開班授課人數應以五十人為限。

(四)本部得視需要對專業機構進行考核，其訓練設施、師資或行政管理等相關事宜不符規定，且當年度累計達三次以上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由受託機構負責相關賠償等事宜。

附表 1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申請表

為向內政部申請評選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及委託辦理作業，檢具資料申請審查。

申請機構名稱			
地址			
申請機構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文件字號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本案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申請機構大小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50px; height: 20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審查表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訓練場所地址： _____

項目	審 查 要 件	專 業 機 構 自 我 審 查	機 關 複 審
基 本 資 料	1. 專業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公立機構免附)。 (2) 非營利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 (3) 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育部立案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 2.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複訓場地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4. 複訓場地平面圖說(應載明教室面積、黑板面積、盥洗設備、 消防及避難設施等相關事項)。 5. 辦理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6. 載明辦理複訓之教具、課桌椅、教材清冊。訓練場地為租借 者，應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領有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 證書尤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講 習 訓 練 場 所	1. 講習教室面積合計應超過七十五平方公尺。 2. 設有學員休息區。 3. 應備有燃氣熱水器安裝台及維修台等教具或教學看板。 4. 訓練場地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通風設備(施)及 照明設備，應符合消防、建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講 習 時 數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複訓之時數不得少於七小 時，其課程名稱及時數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講習訓練教材	1. 專業機構係自行編印（無自行編印教材者，應註明並檢附教材之來源。） 2. 依規定之課程名稱及時數辦理。 3. 內容之編撰，依下列原則辦理： (1)符合消防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2)使用中文敘述，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應加註中文，以供對照。 (3)單位使用公制，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應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4)編排方式為橫式且由左至右。 (5)載明編輯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師資資格	應檢具講師資格名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公立職訓中心，任教相關課程具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曾接受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題委員。 3、現（曾）任消防機關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者，或其他相關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且具承辦相關業務經驗者。 4、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照，並有十年以上燃氣熱水器安裝工作經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評選機構已備妥上述文件並填具審查表「評選機構自我審查」欄位。 2. 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造假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專業機構負責人及機構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理由：			

附表 3

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

專業機構評選作業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	評 選 子 項	配 分	專業機構名稱			
			1 號 參選者	2 號 參選者	3 號 參選者	4 號 參選者
課程規劃 能力(45%)	1. 企劃書內容完整性	10				
	2. 教材規劃內容專業性	25				
	3. 學費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10				
管理及訓練 能力(55%)	4. 過去辦理相關業務經驗	20				
	5. 師資及僱用人力素質	15				
	6. 訓練場地設施及教學設備	15				
	7. 現場簡報及問題回答	5				
總 分 數		100				
評 選 委 員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

專業機構評選作業委員評分總表

廠商編號	1 號參選者	2 號參選者	3 號參選者	4 號參選者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是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